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(第124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海壇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1:SSP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8942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,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:

地段編號

tth til-

新九龍內地段第2490號餘段

海壇街 229 號

(亦稱海壇街 229A-G 號)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,以及九龍上 海街250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10樓九龍西區地政處,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,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,上述地段將予收回,並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。

2013年7月3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苗力思